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楊瑞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司催卷第9-10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3年9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鍾國雄	空白	新興郵局	42201782	6,600元	113年9月30日	B3382445	